
财税快报

第二期

总第 153 期

(2018 年 2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南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1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1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

税收政策解读..... 2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2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2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2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28

热点关注..... 37

【财政部条法司就财税体系子任务征研究机构】.....	37
【九三学社提案加快房地产税立法试点遗产税】.....	38
【致公党建议以家庭为单位计征个人所得税】.....	38
【税务总局举行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发布会】.....	38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部分支出可抵税】.....	39
【税总权威解答 33 个环保税问题】.....	39
【新三板二级市场转让所得被征 20%个税】.....	39
【第一届税收合作平台全球大会召开】.....	40

2018年2月

最新财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湖南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的批复

财税〔2018〕9号

湖南省财政厅、地方税务局：

你们《关于调整湖南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的请示》（湘财税〔2017〕29号）收悉。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调整你省砂石资源税适用税率，具体为：砂石销售价格低于每立方米85元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2元；砂石销售价格每立方米85元至140元之间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3元；砂石销售价格超过每立方米140元的，资源税适用税率为每立方米4元。

上述政策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1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8号

随着纳税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纳税信用的社会价值和社会影响力日益增强，成为纳税人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现就进一步完善纳税信用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下列企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

（一）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以下简称“新设立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 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本公告第一条所列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时限如下：

(一) 新设立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二)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发布，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一) 新设立企业。

(二)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四、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M 级的企业，税务机关实行下列激励措施：

(一) 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

(二) 税务机关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企业（包括新设立企业）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六、除上述规定外，纳税信用管理的其他事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信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现就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受益所有人”是指对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权利或财产具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人。

二、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根据本条所列因素，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一）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二）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三）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四）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五）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三、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属于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

（二）上述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虽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但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均为符合条件的人。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是指根据本公告第二条的规定，综合分析后可以判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符合条件的人”是指该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其所属居民国（地区）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和申请人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或更为优惠。

四、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一）缔约对方政府；

（二）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三）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四）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五、本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持股比例应当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规定比例。

六、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不属于“受益所有人”。申请人通过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股东基于持有股份取得股息，债权人基于持有债权取得利息，特许权授予人基于授予特许权取得特许权使用费，不属于本条所称的“代为收取所得”。

七、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因素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可区分不同所得类型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判断是否为本公告第六条规定的“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情形时，应根据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分析。

八、申请人需要证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将相关证明资料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第七条的规定报送。其中，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三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和符合条件的人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申请人根据本公告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除提供申请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外，还应提供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所属居民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为该人和中间层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均应证明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

九、在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申请人因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而自行补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层报省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应该否定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报经省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十、申请人虽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十一、《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和《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本公告执行。

香港居民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内地使用香港居民身份证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5 号）的规定执行。

十二、本公告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及以后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事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0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

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见附件 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

2.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5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

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

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 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 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 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 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办理税务登记, 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 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 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 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未依法纳税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 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 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 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 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 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 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 复核不合格的, 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 (一) 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 (二)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三) 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
- (四) 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 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 (五) 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 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同时废止。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

为统一和规范我国政府对外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简称“税收协定”）的执行，现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二、海运和空运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以下简称“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海运和空

运)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 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从事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在缔约国另一方免于征税。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的收入,以及以程租、期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湿租形式出租飞机(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取得的租赁收入。

(二) 上述第(一)项的免税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收入。对于多家公司联合经营国际运输业务的税务处理,应由各参股或合作企业就其分得利润分别在其所属居民国纳税。

(三) 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三款中“缔约国一方企业从附属于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有关的存款中取得的利息收入”,是指缔约国双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海运或空运企业,从对方取得的运输收入存于对方产生的利息。该利息不适用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的规定,应视为国际运输业务附带发生的收入,在来源国免于征税。

(四) 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但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附属”是指与国际运输业务有关且服务于国际运输业务,属于支持和附带性质。企业就其从事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享受海运和空运条款协定待遇,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能够证明企业主营业务为国际运输;
2. 企业从事的附属业务是其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时,从事的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但与主营业务联系非常紧密、不能作为一项单独业务或所得来源的活动;
3.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企业从事附属业务取得的收入占其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10%。

(五) 下列与国际运输业务紧密相关的收入应作为国际运输收入的一部分:

1. 为其他国际运输企业代售客票取得的收入;

2. 从市区至机场运送旅客取得的收入；

3. 通过货车从事货仓至机场、码头或者后者至购货者间的运输，以及直接将货物发送至购货者取得的运输收入；

4. 企业仅为其承运旅客提供中转住宿而设置的旅馆取得的收入。

（六）非专门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以其拥有的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属于国际运输收入。

三、海运和空运条款中没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有关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从事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所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的处理，参照本公告第二条第（四）项执行。

四、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与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艺术家和运动员）规定内容一致的，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一）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例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具有娱乐性质的涉及政治、社会、宗教或慈善事业的活动。

演艺人员活动不包括会议发言，以及以随行行政、后勤人员（例如摄影师、制片人、导演、舞蹈设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流动演出团组的运送人员等）身份开展的活动。

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不属于会议发言。

（二）运动员活动包括参加赛跑、跳高、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的活动；参加高尔夫球、赛马、足球、板球、网球、赛车等运动项目的活动；参加台球、象棋、桥牌比赛、电子竞技等具有娱乐性质的赛事的活动。

（三）以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身份开展个人活动取得的所得包括开展演出活动取得的所得（例如出场费），以及与开展演出活动有直接或间接联系的所得（例如广告费）。

对于从演出活动音像制品出售产生的所得中分配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的所得，以及与演艺人员或运动员有关的涉及版权的所得，按照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二条（特许权使用费）的规定处理。

（四）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的情况下，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的情况下，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规定，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应被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不能依据其国内法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就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征税，不受到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五、有关合伙企业及其他类似实体（以下简称“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应按以下原则执行：

（一）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的，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的所得的部分，可以在中国享受协定待遇。

（二）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是中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除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以外，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该合伙企业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0号发布）第七条报送的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

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情况是指，税收协定规定，当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合伙企业取得的所得被视为合伙人取得的所得，则缔约对方居民合伙人应就其从合伙企业取得所得中

分得的相应份额享受协定待遇。

六、内地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签署的避免双重征税安排执行的有关问题适用本公告。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本条所称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企业当年发生及以前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不能超过企业当年年度利润总额的 12%。

三、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当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扣除，但结转年限自捐赠发生年度的次年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四、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 2016 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开展 2018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税总发〔2018〕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新要求，让便民办税春风常吹常新、四季拂面，税务总局决定，2018 年以“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继续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努力打造税务系统优质服务品牌，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全面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一、深刻认识持续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

2014 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坚持“纳税人所盼，税务人所向”，连续 4 年开展的“春风行动”相继推出了 26 类 90 项系列创新服务举措，全力为纳税人办税提速减负，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满意度、遵从度和获得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开启了新征程、明确了新目标，也对税收工作提出了新要求。踏上新时代新征程，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需要继续深入开展“春风行动”，针对纳税人办税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强弱项、补短板、促提升、重有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措施落地生效，带给纳税人更多的获得感，展示税务部门更优的新风貌。

二、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树立以纳税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新时代·新税貌”为主题，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主线，推出系列便民办税措施，切实从增强政策确定性、

管理规范性、系统稳定性、办税便利性、环境友好性等方面充分展示税务部门的新风貌，持续提升纳税人税法税制认同感、依法纳税公平感、办税渠道畅通感、申报缴税便捷感、税法遵从获得感，进一步打造特色鲜明的纳税服务品牌。

三、整体安排

把握“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的工作节奏，总体设计、层层分解、逐步推进，全年共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同时结合“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的时间节点，分季度、分主题推出系列活动：第一季度推出“两会代表委员话春风”活动，邀请本地区两会代表委员畅谈对近年来“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的感受，征询对税务系统便民办税工作的意见建议；第二季度推出“纳税人开放日”活动，邀请纳税人走进税务机关，体验“最多跑一次”办税服务、12366热线咨询等内容；第三季度推出“媒体记者体验行”活动，邀请各方媒体记者深入企业和税务系统基层一线单位，报道便民办税实效；第四季度推出“春风亮点”展示交流活动，集成各地在“春风行动”开展过程中推出的创新举措，交流工作经验，推动活动成效再提升。

四、行动内容

（一）增强政策确定性，在提升纳税人税法税制认同感上展示新风貌

1. 完善税收制度。按照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积极推进各项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推进烟叶税法、环境保护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推进水资源税试点扩围；加快推进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条例修订进程；完善发票管理制度。

2. 开展征管制度清理。建立征管制度出台前的归口审核制度；开展征管制度专项清理，凡与简政放权、纳税人自主申报纳税、现代税收征管基本程序不符的制度规定，及时进行修订，能简并的简并、能优化的优化。

3. 升级税收业务规范。推出《全国税收征管规范（2.0版）》《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4.0版）》《全国出口退（免）税管理工作规范（2.0版）》，建立税收政策、征管制度与信息系统间的联动调整制度，实现服务一个标准、征管一个流程、执法一把尺子。

4. 加强政务公开和政策解读。全面梳理税务部门“五公开”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各省税务机关于2018年11月底前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进

一步落实税收政策和解读稿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机制；对现有税收制度有针对性地进行分类，以简明易懂的方式编写税收制度分类指引，并探索多渠道、多形式的公开方式；落实热点问题快速响应机制，做好热点问题收集、研判、转办和反馈工作。

（二）增强管理规范性，在提升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平感上展现新风貌

5. 改进税收执法。扩大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范围；制定税务系统权责清单范本；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机制，优化税务稽查双随机工作平台，避免对纳税人重复检查；推进落实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细化落实各税种和个体工商户定期定额核定征收的标准、程序和计算方法。

6. 推进实名办税。规范实名信息采集标准；实现国税局、地税局实名信息共享共用；充分利用实名身份信息，简并与身份相关的附报资料，优化办税流程，强化事中事后管理。

7. 实施信用管理。修订纳税信用管理办法，扩大纳税信用评价范围，完善纳税信用评价指标；结合纳税人信用积分确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用票数量，完善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推动取消最高开票限额审批；探索办税人员（包括从事涉税服务人员）信用管理机制，动态验证办税人员信用积分指标，实施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管理，将办税人员信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与企业信用关联，强化信用管理。

8. 防控税收风险。建立信用积分制度，健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运用税收大数据，实现对纳税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动态监控评价；省税务机关建立健全风险应对任务扎口管理机制，统一通过金税三期工程系统风险管理平台集中推送风险应对任务。

（三）增强系统稳定性，在提升纳税人办税渠道畅通感上展示新风貌

9. 加快电子税务局建设。对接互联网多渠道缴税方式，实现网上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进一步推进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多元化缴税工作；全面推行社会保险费缴费服务网上办理或同城通办；采取短信、微信等多渠道便捷提醒方式，对社会保险费缴费人进行按期缴费、欠费催缴提醒；加快金税三期工程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办税系统的系统集成步伐，实现三大系统功能整合、数据互通、一体运维。

10. 简便信息报送。国税局、地税局使用统一的税务数字证书或者互认对方现有的数字证书，实现“一证通用”和涉税资料电子化；对能确切掌握纳税人信息的纳税申报事项，

采用“主动网上推送办税信息+纳税人确认”和“纳税人申请+预填表+自动审核”的新型办税模式。

11. 推行财务报表税企间转换。与电子税务局规划通盘考虑，在福建省国税系统开展先行先试，选取部分省税务系统扩大试点，试点成效评估通过后实施全国推广工作。

（四）增强办税便利性，在提升纳税人申报缴税便捷感上展示新风貌

12. 优化实体办税服务。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推进落实《跨省经营企业涉税事项全国通办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由纳税服务部门归口审核和管理办税服务厅受理纳税服务事项范围；加强窗口办税数据、自助办税数据等数据监控，定期发布数据分析报告；改进增值税、所得税、财产行为税优惠备案方式，对企业纳税人基本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做好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无纸化审核审批等业务试点工作。

13. 深化联合办税。统筹谋划“互设、共建、共驻”等多种联合办税方式，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扩大联合办税业务范围，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存款账号报告、财务报表信息采集、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国税、地税共同事项，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家受理、后台信息共享；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涉及国税、地税双方共同及关联的办税业务要一窗办理，涉及国税或地税的单方独立业务和办税频次较高的单项联合办税业务要相应设置国税地税专业办税窗口；探索创新联合办税形式，按照“线上线下”融合的要求，拓展网上办税功能。

14. 简化纳税申报。简并优化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消费税等税种申报表；提供网上更正申报功能；为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申报疑点数据的校验、反馈和提醒服务，减少纳税人申报错误风险；小微企业财务报表由按月报送改为按季报送。

15. 创新发票办理。试点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自行出票”模式；全面推行税控器具网上变更，纳税人申请变更税控设备时，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开票端远程获取变更信息；将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纳入取消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范围。

16. 推行清单式服务。编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编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提升办税质效；实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

17. 深化大企业服务。畅通税企沟通渠道，强化日常沟通，优化专项交流，回应大企业涉税热点难点问题；加强集团重组服务，依申请为大企业协调重组中的疑难事项，提高政策确定性；协调跨区域涉税争议，提高政策执行一致性；定期归集整理税收风险，适时推送提醒到户，推进税法遵从。

（五）增强环境友好性，在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获得感上展示新风貌

18.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缩短纳税时间，简化办税流程，减少纳税人报送资料，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共享互认；积极配合世界银行和国家统计局营商环境评价，全力推动评价结果向好；继续深化北京等5省市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试点工作，力争6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9月底前将试点范围再扩大10个省市。

19. 推进社会信用共治。将纳税信用信息归集分析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信用信息在税务系统与外部门间自动共享和分发应用；深化“线上银税互动”试点工作，推动“银税互动”扩面、增效、提质；落实《信用联动合作框架协议》，推进信息共享、信用互认、奖惩互助；联合打击涉税违法行为，及时发布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

20. 服务经济发展战略。巩固税收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果；继续实施支持自由贸易区税收服务创新措施；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集中开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政策宣传活动；加强国家税务总局12366上海（国际）纳税服务中心双语热线等咨询服务功能建设；持续做好“走出去”税收指引与国别投资指南的更新发布工作，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重点投资国和周边国家（地区）涉外税收政策咨询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提升工作站位。各级税务机关要将“春风行动”作为税务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一项重要举措，把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融入各项具体工作中，在实践中融会贯通，拥抱新时代，展示新税貌，将“春风行动”推向深入。

（二）加强部门协调。各级税务机关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春风行动”相关工作，分管领导具体组织，协调解决跨部门行动项目。各地国税局、地税局需要在管理和服务等各方面深度合作，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合作效用。

（三）创新组织形式。各级税务机关应广泛借助社会力量推动行动开展，充分发挥同心社、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和个人的作用，协同做好“春风行动”的宣传和推进工作。

（四）做好总结提升。各级税务机关要开展一次“回头看”，全面梳理历次“春风行动”开展情况，看工作目标是否实现，看具体措施是否到位，看突出问题是否解决，找差距、补短板，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税务机关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确定落实时限，各项举措实施和活动开展都要建立台账、提醒、督办的协调机制，要及时反映活动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税务总局将根据“春风行动”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各省税务机关按季将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

附件：[2018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内容分工与时间进度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2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的总体安排，税务总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二、对《清单》所列办税事项，各地税务机关应全面实现“最多跑一次”。各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可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税务总局《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分别形成本地国税局、地税局的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实施。

三、各地税务机关在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同时，应积极落实税务总局深化“放管服”的要求，大力推进网上办税，努力实现办税“不用跑”。

四、省税务机关要针对“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的报送资料、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及流程等编制办税指南并进行公示和宣传，便于纳税人掌握，顺利推进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改革。

五、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清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六、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23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税总函〔2018〕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税总发〔2017〕12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执行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知》的执行时间由 2018 年 3 月 1 日调整为 2018 年 5 月 1 日。

二、各省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认真做好相关软件系统调试、基层业务人员培训、纳税人宣传辅导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通知》的顺利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2 月 27 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背景

自 2014 年 7 月，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用管理办法》）以来，税务系统已连续开展 2014、2015 和 2016 三个年度的纳税信用评价，按规定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获得了相应的纳税信用级别。随着我国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企业的信用状况已在招投标、融资等领域得到广泛利用，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必要条件，纳税信用已成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产。但按照现行规定，新设立企业、全年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以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尚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这些企业要求参与纳税信用评价的呼声越来越高。

为回应广大纳税人的关切，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税收营商环境，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税务总局制定本公告，将新设立企业、全年没有营业收入的企业以及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为其增添信用资产。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完善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制度

本公告明确，《信用管理办法》中未纳入纳税信用评价范围的 3 类企业将参加纳税信用评价：

一是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本公告中的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是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

三是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

（二）明确了上述企业纳税信用的评价时限。

1. 新设立企业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以前已办理涉税事宜的，税务机关应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对其纳税信用进行评价；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对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的新设立企业，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纳税信用评价。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的企业和适用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的企业，税务机关在每一评价年度结束后，按照《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进行纳税信用评价。目

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税务机关在评价年度下一年的4月份对这些企业进行纳税信用评价，并发布评价结果。

（三）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和适用范围。

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M 级纳税信用适用未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新设立企业和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四）明确纳税信用 M 级企业适用的激励措施。

本公告明确对 M 级企业赋予两项激励措施：一是可在网上勾选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用再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发票认证；二是税务机关加大服务力度，适时进行税收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辅导。

（五）完善纳税信用动态调整机制

为及时反映企业纳税信用状况，本公告明确：无论是新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还是原来已参加纳税信用评价的企业，如果发生《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失信行为的，税务机关应及时对其纳税信用级别进行调整，并以适当的方式告知。

三、公告的施行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九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三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明确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配套印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并先后公布了八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两批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九批符合条件的 76 户纳税人及第三批不符合条件的 11 户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包括：中国金币总公司控股子公司 1 户；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 38 户；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 37 户。另外 11 户授权经销商不再符合条件，列入退出名单。

公告明确名单所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税〔2012〕97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免征增值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本公告对税收协定中常设机构、海运和空运、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以及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等有关事项作出进一步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常设机构条款有关问题

（一）明确中外合作办学有关机构、场所构成常设机构

公告明确，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以及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构成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在中国的常设机构。

（二）明确“六个月”和“183 天”作相同理解

公告明确，常设机构条款中关于劳务活动构成常设机构的表述为“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六个月”的，按照“在任何十二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183 天”的表述执行。

二、海运和空运条款有关问题

（一）明确湿租、程租、期租属于国际运输业务

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的企业经常会以程租、期租形式租赁船舶或以湿租形式租赁飞机，以节约资金、缓解运力不足。公告参考了 2014 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范本和 2011 版联合国（UN）范本注释以及国际通行做法，明确通过这类租赁形式取得的收入也属于国际运输收入；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对国际运输中的程租、期租、湿租、光租、干租的表述加以区分。

（二）明确光租和干租适用海运和空运条款相关问题

公告明确，企业从事以光租形式出租船舶或以干租形式出租飞机，以及使用、保存或出租用于运输货物或商品的集装箱（包括拖车和运输集装箱的有关设备）等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属于国际运输收入，但根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收入应视同国际运输收入处理。

同时，公告参考了 2014 版 OECD 范本注释，规定海运和空运条款中没有中新税收协定第八条第四款规定的，有关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从事附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上述租赁业务取得的收入的处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明确“附属”业务的判断标准

公告参考了 2014 版 OECD 范本注释，规范了“附属”业务的判断标准，明确企业从事的附属业务应是其在经营国际运输业务时，从事的对主营业务贡献较小但与主营业务联系非常紧密、不能作为一项单独业务或所得来源的活动。

三、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有关问题

（一）明确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适用的活动范围

公告明确，演艺人员活动包括演艺人员从事的舞台、影视、音乐等各种艺术形式的活动，以及以演艺人员身份开展的其他个人活动，比如演艺人员开展的电影宣传活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参加广告拍摄、企业年会、企业剪彩等活动；会议发言一般不属于演艺人员活动，比如，外国前政要应邀来华参加学术会议并发言不属于演艺人员活动，但如果其在商业活动中进行具有演出性质的演讲，应不属于会议发言，而是属于演艺人员活动。另外，公告明确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适用于电子竞技活动。

（二）明确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的具体适用规则

公告明确了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或间接取得所得，以及在演出活动产生的所得由其他人收取的情况下，演艺人员和运动员条款的具体适用规则。为方便理解，举例如下：

例 1：交响乐团的成员不是按每次演出直接取得所得，而是以工资的形式取得所得。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对乐团成员工资中与该次演出活动对应的部分有征税权。对于由交响乐团收取但未支付给乐团成员的部分演出报酬，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可以对交响乐团从演出活动取得的利润征税，不论其是否构成常设机构。

例 2：在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受雇于缔约国一方“一人公司”的情况下，如果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另一方国内法将该“一人公司”视为本国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则处理方式与上述交响乐团的情形一致，分别对个人和公司就其取得的演出报酬的部分征税。如果缔约国另一方国内法将该“一人公司”视为税收透明体，即将其收取的演出报酬视为全部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直接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国可以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演出活动产生的全部所得征税，不考虑报酬是否确实支付给上述个人。

例 3：在一些避税安排中，演出报酬未支付给演艺人员或运动员，而是由其他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收取。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依据演出活动发生的缔约国一方国内法的反避税规则，可以将由其他人收取的所得视为由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取得，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对演艺人员或运动员就该笔所得征税。如果该国国内法没有上述反避税规则，则依据中新税收协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该国可以根据其国内法，向收取所得的其他人征税。如果所得由公司或其他团体收取，该国征税不受中新税收协定第七条（营业利润）规定的限制，如果所得由个人收取，该国征税不受中新税收协定第十四条（独立个人劳务）和第十五条（非独立个人劳务）规定的限制。

四、明确合伙企业适用税收协定的问题

（一）针对合伙企业设在中国境内的情形

我国《合伙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伙企业，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第六条规定，“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因此，依照该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是中国所得税的纳税人。税收协定第一条（人的范围）一般规定，本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因此，如果合伙人为税收协定缔约对方居民，则该合伙人属于税收协定适用的范围，该合伙人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被缔约对方视为其居民取得的部分，可以享受协定待遇。

（二）针对合伙企业设在中国境外的情形

对于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的税务处理，我国《合伙企业法》没有规定。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

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所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是指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因此，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规定的排除范围，应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因此，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合伙企业，是我国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纳税人。在适用税收协定时，除非协定另有规定，否则，只有当该合伙企业是缔约对方居民的情况下，其在中国负有纳税义务的所得才能享受协定待遇。如果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合伙企业不是其居民，则该合伙企业不适用税收协定。

（三）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的合伙企业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问题

税收协定中居民条款一般规定，在协定中，“缔约国一方居民”一语是指按照该缔约国法律，由于住所、居所、成立地、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的标准，在该缔约国负有纳税义务的人，并且包括该缔约国及其地方当局。因此，合伙企业根据《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发布）第七条报送的由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开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其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如果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合伙企业不符合上述条件，则即使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以享受协定待遇为目的开具了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但如果未证明该合伙企业根据缔约对方国内法，因住所、居所、成立地、管理机构所在地或其他类似标准，在缔约对方负有纳税义务，则不能充分证明该合伙企业为税收协定意义上的缔约对方居民。

五、公告的施行时间和废止条款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国税发〔2010〕75 号）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同时废止。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的背景

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推进办税便利化，减少纳税人办税跑腿，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税务总局编制了《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自2018年4月1日起在全国实施。

人民群众到政府机关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并给予充分肯定的一项“放管服”改革，2018年1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上，再次充分肯定了“最多跑一次”改革成效，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创新。在税务领域施行《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清单》，是税务总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举措，是对广大纳税人的一项郑重承诺，是一项刀刃向内的改革。

二、公告的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系列部署，税务总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7〕101号），编制《清单》是其中优化纳税服务的措施之一。

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的具体内容

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是指纳税人办理《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纳税人的办税事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或者提交的资料不完整，不适用“最多跑一次”。《清单》共有报告类、发票类、申报类、备案类、证明类5大类105个事项。

四、各地将在《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

考虑到各地信息化建设进度、纳税人办税习惯等存在差异，部分涉税事项暂未列入《清单》，主要涉及需要跨部门完成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内部流转的事项。因此，公告要求各省国税机关和地税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通过推行网上办税、邮寄配送、上门办税等多种方式，在《清单》的基础上增列“最多跑一次”办税事项，并向社会公告实施。同时，税务总局将根据政策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清单》，在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公布。

五、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规范税收协定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受益所有人”概念的应用，税务总局先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601 号，以下简称“601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以下简称“30 号公告”）等文件，明确“受益所有人”的条件和判定标准，在防范协定滥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也遇到了一些问题。

为加强税收协定执行工作，进一步完善“受益所有人”规则，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一方面旨在允许没有滥用协定目的和结果的案件得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提高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确定性，减少征纳双方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另一方面借鉴“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六项行动计划（防止税收协定待遇的不当授予）成果，提高“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的刚性，对滥用协定风险较高的安排进行更加有效的防范。公告对 601 号文件和 30 号公告部分规定进行了修订，同时延续了 601 号文件和 30 号公告的部分规定。

二、公告主要内容

缔约对方居民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60 号公告”）规定报送资料并接受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不再需要事前提交申请，但为便于表述和理解，公告仍将“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简称为“申请人”。

（一）扩大 30 号公告规定的安全港范围

30 号公告第三条规定满足一定条件时，不再依据“受益所有人”判断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即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设置了安全港。通常认为，当申请人或者持有申请人 100% 股份的人是缔约对方政府、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或缔约对方居民个人时，与居民国（地区）有较强联系，一般也

没有滥用协定的风险，因此公告第四条放宽了安全港要求的条件，扩大了安全港的范围。

对于符合安全港的情形，为便于理解，举例如下：

示例 1 投资架构（见附件，下同），香港居民 A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时，其为香港政府或者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或者香港居民个人，可直接判定香港居民 A 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需要注意的是，根据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第十条（股息）规定，如果香港居民 A 是在香港上市的公司且持有申请人 25% 以上股份，可以享受 5% 的优惠税率待遇；如果香港居民 A 是香港居民个人，为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第十条（股息）规定的其他情况，可以享受 10% 的优惠税率待遇。

示例 2 投资架构，香港居民 B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时，香港居民 A 通过香港居民 C 间接持有香港居民 B 100% 股份，如果香港居民 A 为香港政府、香港居民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或香港居民个人，可直接判定香港居民 B 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示例 3 投资架构，香港居民 D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直接持有香港居民 D 100% 股份的人为香港政府、香港居民且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或香港居民个人，可直接判定香港居民 D 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二）对于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符合一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机会

根据 601 号文件和 30 号公告规定，如果申请人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也不符合安全港的条件，其从中国取得的所得就不能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公告第三条规定，申请人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申请人虽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符合本条规定的，应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公告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了两种情形。公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下，也即当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时，对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无要求；公告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下，也即当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的人不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时，该人和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应为符合条件的人。

与公告第四条规定的安全港规则不同的是，此条规定的情形不能直接判定申请人为“受益所有人”，应根据公告第二条所列因素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 100% 股份的人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进行综合分析。

对于符合此条规定的情形，为便于理解，举例如下：

示例 4 投资架构，为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香港居民 E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香港居民 F 直接持有香港居民 E 100% 的股份，虽然香港居民 E 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香港居民 F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应认为香港居民 E 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示例 5 投资架构，为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香港居民 E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香港居民 F 通过在 BVI 注册成立的公司（不论该公司是否为香港居民）间接持有香港居民 E 100% 的股份，虽然香港居民 E 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香港居民 F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应认为香港居民 E 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示例 6 投资架构，为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香港居民 G 投资内地居民并取得股息，新加坡居民 I 通过新加坡居民 H 间接持有香港居民 G 100% 的股份，虽然香港居民 G 不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但是，如果新加坡居民 I 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并且新加坡居民 I 和新加坡居民 H 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根据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的税收协定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均和香港居民 G 可享受的税收协定待遇相同，应认为香港居民 G 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香港居民 G 可根据内地与香港签署的税收安排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三）对公告第三条、第四条中的持股比例规定时间标准

为防止人为筹划取得股息的时点达到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持股比例，公告第五条明确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要求的持股比例应当在取得股息前连续 12 个月以内任何时候均达到规定比例。

（四）修改 601 号文件规定的“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不利因素

601 号文件第二条列举了“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的七项不利因素，公告对其中两项做了修改，并删除了两项因素：

1. 修改 601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不利因素

公告第二条将 601 号文件第二条第一项不利因素修改为：“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 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实践中有的案例，从表面上看，申请人从中国收到股息所得后，每年向母公司分配的股息均未超过当年从中国收到股息所得的 50%，且分配时未发生现金流，而是被母公司用来偿还向申请人的关联贷款。经进一步查看申请人银行对账单、银行支付流水、财务报表等信息，发现其在从中国收到每笔股息所得的一个月内即通过关联贷款的名义将该笔所得的 80% 以上支付给母公司，形成了该条所述“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 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的支付事实。对关联贷款协议等资料详细查看，发现该协议仅约定一个贷款额度，并约定在申请人现金流允许并经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随时向母公司发放贷款；未约定还款期限，母公司可在任意时间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贷款利率仅 0.5%，低于申请人所在国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述事实对判定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非常不利。

在另一个案例中，申请人取得的每笔股息所得均转增已投资项目的资本，或者用于投资在中国境内的新项目，不属于“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 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的情形。

2. 修改 601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不利因素，并删除 601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四项不利因素

公告第二条将 601 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不利因素修改为：

“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分析申请人是否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时，通常还应当关注：申请人是否拥有与其履行的功能相匹配的资产和人员配置；对于所得或所得据以产生的财产或权利，申请人是否承担相应风险，等等。由于 601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四项不利因素需要分析的内容与此类似，故予以删除。

为便于理解本条规定，以下所举案例的前提均为：按照中国与 A 国、B 国的税收协定，A 国居民可享受的股息优惠税率为 10%，B 国居民可享受的股息优惠税率为 5%。

(1) 如何判断投资控股管理活动是否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公告明确：“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投资控股管理活动作为管理活动的一种，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但需要符合一定条件，即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足以证实其活动具有实质性。一般而言，申请人需要从事投资前期研究、评估分析、投资决策、投资实施以及投资后续管理等活动。

以下案例中 B 国公司声称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不具有实质性：A 国公司通过设立在 B 国的子公司投资中国，B 国公司拟就其从中国取得的股息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B 国公司声称其从事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并有 5 名雇员，但经核实，B 国公司并未开展行业研究、市场分析等，未履行投资控股管理等功能，其声称的 5 名雇员实际与 A 国公司签订合同并履行 A 国公司的职能；其收到的股息暂无投资计划，在账户中闲置；中国公司的外方董事不是由其直接股东 B 国公司派出而是由 A 国公司直接派出；中国公司的章程称该公司的招聘、培训、融资、财务等责任由 B 国公司承担，但 B 国公司并无承担上述责任的人员，经核实上述责任实际为 A 国公司在北京的办事处承担；B 国公司对中国公司和从中国公司取得的股息不承担相应风险。该案例中 B 国公司虽声称从事投资控股管理活动，但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有限，不足以证实其活动具有实质性。

以下案例中 B 国公司承担的区域总部功能具有一定实质性：A 国公司在 B 国设立公司作为亚洲区域总部，B 国公司除投资中国外，还投资日本、韩国、新加坡、越南等十余个国家近 50 家公司。虽然中国境内的市场调研、行业研究等部分功能由设在中国的投资公司承担，但评估分析、投资决策以及亚洲区域内各公司之间的资金统筹调配等功能由 B 国公司承担，应认为 B 国公司承担的区域总部功能具有一定实质性。如果相关功能表面上由 B 国公司承担，但 B 国公司仅有 8 名员工，不足以承担相关功能，实际由 A 国公司承担或 A 国公司团队提供支撑，应认为 B 国公司从事的活动不具有实质性。

以下案例中 B 国公司承担的融资功能具有一定实质性：A 国公司计划投资中国，但自有资金仅有所需资金的 70%，故选择在金融业较为发达、资本较为充足、融资较为便利的 B 国设立公司作为融资平台，从符合公告第四条所列安全港条件的 B 国的非关联公司募集完成所需资金的 30%后，由 B 国公司投资中国并取得股息。该案例中 B 国公司作为融资平台，履行了一定功能，承担了一定风险，并且所需资金的 30%从 B 国融入，与 B 国有一定联系，应认为 B 国公司承担的融资功能具有一定实质性。

(2) 如何判断其他经营活动是否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公告明确：“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以下案例中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A 国公司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陆续在中国直接投资设立十余家子公司并直接取得股息。2007 年，A 国公司在 B 国设立子公司，并进行集团内重组，由 B 国公司控股内地各子公司并取得股息。B 国公司从事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同时向集团内其他公司提供采购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或者从集团外其他公司采购然后销售给集团内公司并赚取进销差价。但是，经核实，相关采购活动之前由 A 国公司设立在中国某省的子公司从事，2010 年集团将相关采购活动调整为由 B 国公司从事，B 国公司无法证明做此调整的商业必要性，并且 B 国公司从事的采购等其他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占其全部所得（含从中国境内取得的全部所得）的比例仅为 8%。上述案例可以认为申请人从事的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3. 综合分析后可以认为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案例

A 国公司想要在亚洲进行业务扩张，考虑 B 国法律制度、地域、语言、税制等方面的优势，在 B 国设立区域性投资控股公司。B 国公司有超过 50 个员工，公司的主要功能是选择和收购 IT 领域的企业，行业研究、区域市场调研、投资项目评估、投资风险分析、被投资对象的选择、投资决策及投资后续管理等职能均由 B 国公司自己的团队而非 A 国公司履行。B 国公司对收购的子公司行使积极的管理职能，不向 A 国公司分配利润，而是选择将利润再投资于收购活动以及对已收购公司的业务扩展。B 国公司投资控股的子公司有 60% 在中国，40% 在中国周边国家。经对该案例综合分析后，倾向于认为 B 国公司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五) 明确不属于“代为收取所得”的情形

30 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实践中有一些案例，申请人为股东基于持有股份从子公司取得股息，或者为债权人基于持有债权从债务人取得利息，或者为特许权授予人基于授予特许权从特许权使用人取得特许权使用费，但自称代其他人收取所得，公告第六条明确以上情形不属于“代为收取所得”。

30号公告第四条规定：“代理人应向税务机关声明其本身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由于60号公告已要求申请人填报“是否通过代理人取得该项所得”以及代理的相关信息，为避免重复报送，公告取消报送该声明。

（六）明确应当提供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资料

公告第八条明确证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资料属于60号公告第七条第五项规定的其他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应按照60号公告第七条的规定报送。

60号公告第七条要求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为税务主管当局在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前一个公历年度开始以后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现实中有案例发现，纳税人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的时间虽然符合规定，但证明的是以前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还有一些案例，纳税人以前年度未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现补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申请退税，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仅能证明补充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所在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为明确上述问题，在60号公告要求开具时间的基础上，公告第八条对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增加新的要求，即要求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应能证明取得所得的当年度或上一年度的税收居民身份。

如果申请人根据公告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因需要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人100%股份的人和中间层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来判断其是否为申请人所属居民国（地区）居民或者为符合条件的人，因此公告第八条规定应当提供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的情形。

（七）明确需报省税务机关的案件

公告第九条明确，在主管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申请人发现其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而自行补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层报省税务机关备案；主管税务机关认为应该否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应报经省税务机关同意后执行。

（八）明确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告第十条明确，申请人虽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但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需要适用税收协定主要目的测试条款或国内税收法律规定的一般反避税规则的，适用一般反避税相关规定。

三、公告施行日期及废止文件

公告适用于2018年4月1日及以后发生纳税义务或扣缴义务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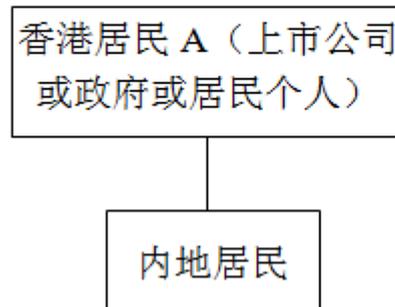
事项。公告全面完善了“受益所有人”规则，为便于纳税人和税务机关理解和执行，将 601 号文件、30 号公告和此次修改内容整合成为一个公告，同时全文废止 601 号文件和 30 号公告。公告施行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委托投资情况下认定受益所有人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4 号）中有关 601 号文件和 30 号公告的规定按照本公告执行。

附件：投资架构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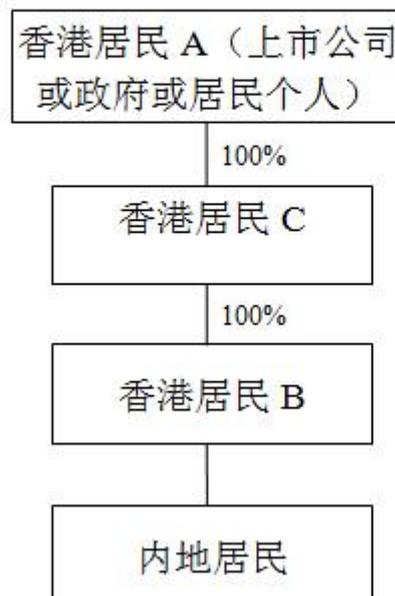
附件：

投资架构示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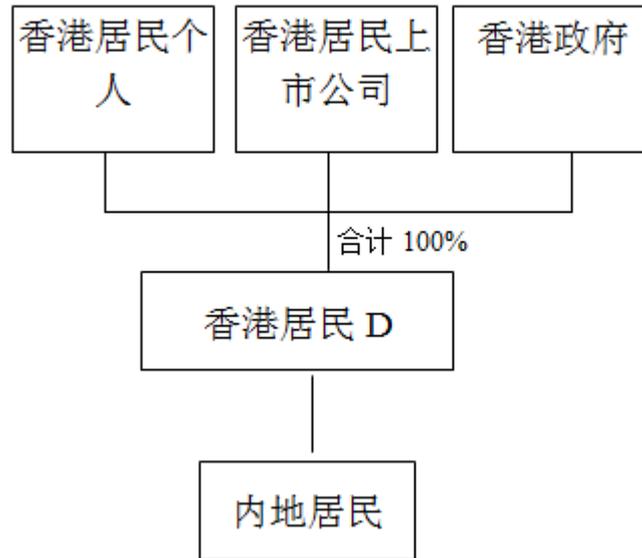
示例 1



示例 2



示例 3



示例 4



示例 5



示例 6



热点关注

【财政部条法司就财税体系子任务征研究机构】

财政部条法司发布《关于政府间财政关系立法研究征询意向公告》。

公告称，经财政部批准，财政部条法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技援项目中的“中国财税法律体系建设”子项目。该子项目的目标是进行财税法律制度国际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中国财税法律体系的建议。其中，“政府间财政关系立法研究”是该子项目下的一项子任务。该任务的目标是对中央和地方政府间财政关系法律制度进行国际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提出进一步完善中国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法律制度的建议。为此，条法司希望聘请咨询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智库、律师事务所等，下同），就“政府间财政关系立法研究”任务开展研究。

【九三学社提案加快房地产税立法试点遗产税】

2月27日，九三学社召开两会提案新闻发布会。根据提案，应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必要时试点空置税，减少空置和“捂盘”；研究修订和完善继承法，适时适度试点开征遗产税；加快研究“70年产权限制”相关法律问题。

在理顺土地出让、使用相关制度上，九三学社建议，试点省域间指标流转，适度让利、加大供给，按照产业发展和居住需求匹配建设用地规模与结构。落实供地责任，对供地水平与目标要求大幅不符的地方进行问责，强化住宅用地计划落实。

九三学社提出，北京、上海等地土地供应计划中，对部分地块明确为租赁住房用途，增加了租赁住房供应，抑制地价过快上涨，应总结推广相关经验。

【致公党建议以家庭为单位计征个人所得税】

2月26日，在致公党中央举行的2018年两会提案通气会上提出“关于建立以家庭为单位计征所得税的提案”。

该提案提出，目前个人所得税计征制度不能有效发挥税收在社会分配中的调解机制，未能实现实质意义上的公平。特别是随着国家放开“二孩”政策，按照目前的个人所得税计算方式，可能造成因夫妻收入悬殊或家庭孩子、老人多而可支配的人均收入差额巨大。

为此，该提案提出可以参考国外或香港等地区建立家庭为单位所得税计征制度，为此要合理确定家庭计税制的起征点及税率；建立以年度为单位的计税方式；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逐步建立家庭计税制；建立单位代扣及个人申报相结合的缴税方式等建议。

【税务总局举行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发布会】

2月27日，税务总局举行2018年第一季度税收政策解读辅导视频会暨新闻发布会，就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修订、环境保护税相关政策等内容进行解读。

据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罗天舒介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推进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落地，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从2017年起建立“一竿子到底”的税收政策解读辅导机制，每季度举办一次税收政策解读辅导视频会，由总局相关业务司局负责同志详细解答基层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反映的热点难点税收问题。为进一步扩大辅导视频会宣传效果，从今年开始，税务总局在召开税收政策解读辅导视频会的同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部分支出可抵税】

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人社部、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提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

《办法》明确，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教育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同时，要求职业学校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据了解，下一步，教育部将围绕服务“中国制造2025”等，根据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遴选10个左右省份、100个左右城市、1000家左右示范职业学校（职教集团）和企业，研究制订并启动实施“十百千”产教融合行动计划，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税总权威解答33个环保税问题】

2018年2月6日15时，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司长蔡自力、副司长孙群做客税务总局网站，以“节能减排，绿色发展——谈环境保护税立法”为主题，就网民关心的问题与网友在线交流。

【新三板二级市场转让所得被征20%个税】

近期，国税总局、各地税务部门正在核查新三板股权交易个人所得税。

一直以来，新三板市场涉税问题的共识是：有相关税收政策的，按相关政策执行；没有相关政策的，依照涉税问题处理原则，比照上市公司处理。可是，从已知案例看，地税部门并不这么理解。实际上，目前新三板的税收政策中，针对股权交易的部分仍是空白。

税务机关解释道，国发〔2013〕49号文件表述的是“原则上比照”，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应当作为税务执法的依据，转让“新三板”的股票不得随意参考上市公司的个人所得税政策，应有具体的财税文件支撑。

因此，税务机关认为，自然人A股权转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B应依法履行“财产转让所得”代扣代缴义务。

【第一届税收合作平台全球大会召开】

2月14日，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和世界银行联合举办的税收合作平台第一届全球大会在联合国总部开幕。本次大会的主题是“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应邀出席并作主旨发言，介绍中国税务部门支持和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做法和经验。

王军在大会发言中提出三点倡议：一是协调更多组织、国家和地区开展国际税收合作，二是共同制定公平合理、普遍适用的国际税收规则，三是借助税收合作平台促进可持续发展惠及更多国家和地区。中国在税收支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做法、成效及倡议，得到了与会代表的积极评价和响应。

据悉，为期三天的第一届税收合作平台全球大会围绕如何将税收作为政策工具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展开讨论，主要有两方面议题：一是由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税收政策、管理部门负责人就税收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作用开展全球对话；二是就利用税收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听取各国意见。